

2018 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公安局
昭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年9月2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1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6
第四部分 附件.....	19
附件 1.....	19

附件 2.....	22
第五部分 附表.....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二、收入总表.....	24
三、支出总表.....	2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掌握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登记、安全检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换证、审验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非机动车辆牌证发放及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二）2018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是交通事故预防取得新突破。突出主业，履好主责，牵头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全力遏制道路交通事故。2018年，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呈现出“两降两升”的态势：事故起数1056起，同比下降24.5%；死亡人数19人，同比下降9.5%；受伤人数88人，同比上升63%；财产损失56.8万元，同比上升60%；连续保持了四年未发生一起一次死亡3人以上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二是打击违法犯罪创造新业绩。扎实开展各类专项行动，严查重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社会稳定。2018年，共纠正查处4.22万起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其中：查处165起无证驾驶、50起饮酒驾驶、8起醉酒驾驶、1788起机动车超速、21起营运载客汽车超员、91起7座以上车辆超员50%以上、31起货车超限超载、506起机动车逾期未检验、29起未按规定注册登记、114起机动车非法改装；全年共扣留机动车194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193本，侦破危险驾驶罪10件，行政拘留46人，移送追刑10人。全年共侦破交通事故案件11起，审结起诉8人。

三是车驾服务工作迈出新步伐。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力推动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20项新举措落地，全面释放公安交管改革“红利”。2018年，共受理机动车业务2.93万笔，其中：注册登记3229辆，转移登记141辆，注销登记529辆，车辆年检21371辆，其他业务3658笔；办理超标电动自行车注册255辆；淘汰、强制报废黄标车、老旧车和其他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307辆。共受理机动车驾驶证业务5894笔，其中：初次申领证1156笔，增驾申领470笔，补换证2656本，其他业务1058笔。

四是交警队伍建设呈现新形象。2018年，共召开4次党员会、12次支委会、24次党小组会、2次民主生活会，讲授

了 12 次党课；开展了 12 次道路交通秩序、道路交通违法处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车驾管服务以及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警务实战技能培训；组织全体民辅警参加了“全国交警网校”的在线学习、培训、考试；推荐 17 名民辅警参加了上级公安机关组织的各类培训。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部门 4 个。总编制 4 名，其中政法编制 4 名。在职人员总数 4 人，其中政法人员 4 人。遗属人员 1 人，辅警 45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279.2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5.89 万元，下降 25.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收入合计 279.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2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年支出合计 27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3.34 万元，占 90.73%；项目支出 25.87 万元，占 9.2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79.21万元。与2017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5.89万元，下降25.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2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95.89万元，下降25.56%。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9.2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265.40万元，占95.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22万元，占2.94%；医疗卫生支出2.18万元，占0.78%；住房保障支出3.41万元，占1.22%。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79.21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为279.21万元，完成预算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40万元，

完成预算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2.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3.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9.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8.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 185.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9.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规定，按预算科目进行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8.77万元，占99.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29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0万元，增长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7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7年增加13.77万元，增长91.8%。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业务量增加，车辆运行频繁，导致运行成本增加；二是车辆使用年限较长，耗油大，经常维修，致使运行维护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全年按规定更新本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截至2018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5辆，其中：轿车3辆、越野车2辆、载客汽车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77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7 年减少 0.18 万元，下降 38.3%。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5 批次，4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29 万元。具体包括：上级公安机关和区级机关部门联系工作的接待用餐费等。其中：

外事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公安机关和区级机关部门联系工作的接待用餐费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治超经费等支出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

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 2018 年财务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区政府绩效考核文件精神，绩效目标在 2018 年基本完成，在保障机关运转、履行职能职责上整体情况良好。综合评价结果为良级。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 个项目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治超经费”等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治超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治超工作的顺利实施，保证了全辖区交通秩序管

理工作正常运转，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管理考核不到位。下一步措施：细化目标任务，加强目标考核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治超经费			
预算单位		区公安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		执行数: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中-财政拨款:	1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昭化区境内车辆超载违章运行的治理,减少和杜绝超载车辆上路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2018年,共纠正查处4.22万起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其中:查处165起无证驾驶、50起饮酒驾驶、8起醉酒驾驶、1788起机动车超速、21起营运载客汽车超员、91起7座以上车辆超员50%以上、31起货车超限超载、506起机动车逾期未检验、29起未按规定注册登记、114起机动车非法改装;全年共扣留机动车194辆、扣留机动车驾驶证193本,侦破危险驾驶罪10件,行政拘留46人,移送追刑10人。全年共侦破交通肇事案件11起,审结起诉8人。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资金拨付	全年15万元	完成项目指标15万元	15万元
	项目完成指标	货运车辆	查处违法改装、超载运输的行为。	对违法改装、超载运输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018年,共纠正查处31起货车超限超载、114起机动车非法改装的违

				法行为。
项目完成指标	客运车辆	查处超载运输乘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拉客运营的违法行为。	对超载运输乘客、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拉客运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018年，共纠正查处21起营运载客汽车超员、91起7座以上车辆超员50%以上的违法行为。
项目完成指标	危险驾驶	查处酒驾、超速、无证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	对酒驾、超速、无证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依法查处。	2018年，共纠正查处查处165起无证驾驶、50起饮酒驾驶、8起醉酒驾驶、1788起机动车超速506起机动车逾期未检验、29起未按规定注册登记的违法行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交通运行秩序得到改善，超载运行等违法行为被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交通运行秩序得到改善，超载运行等违法行为被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通过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目标范围内的交通运行秩序得到改善，超载运行等违法行为被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二）部门开展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治超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治超经费项目2018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年，区公安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5.29万元，比2017年减少29.46万元，下降13.72%。主要原因是劳务费（协警经费）减少（2017年51人，2018年45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区公安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区公安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公安机关的基本支出。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公安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2018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

（二）机构职能。

掌握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情况；负责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负责机动车登记、安全检验，驾驶人员考试发证、换证、审验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负责非机动车牌证发放及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参与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三）人员概况。

广元市公安局昭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内设部门 4 个。总编制 4 名，其中政法编制 4 名。在职人员总数 4 人，其中政法人员 4 人。遗属人员 1 人，辅警 4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8年，我单位预算收入279.2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收入279.2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8年，我单位预算收入279.2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34万元、项目支出25.87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制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含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预算等。编制准确，正确使用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准确编列资金性质和资金级次、按政府审定的方案规范编制项目支出，不漏报、错报，及时报送区财政局。2018年，我局预算收入279.21万元，其中：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53.34万元、项目支出25.87元。

2、预算执行情况。一是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制度执行严格合规，会计核算符合相关规定。二是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财政对财政各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和挤占挪作他用的现象。三是严格执行财政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使用公务卡，严格控制现金支付方式。四是按时上交账户年检表。五是按规定对财政拨付的专项资金进

行自检自查，做好资金的项目和资金使用效益工作，充分发挥各项资金的使用效益，财政各项专项工作按时高质量的完成。

（二）专项预算管理。

全年向上级争取资金共 24 万元，我单位加强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以不断增强经费保障和装备实力，做到了专款专用，管好用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结果应用情况

评价结果作为年终部门评优及推选先进集体和公务员考核的依据。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部门基本完成了 2018 年目标管理任务；

（二）存在问题：

- 1、经济科目支出和收入不匹配；
- 2、公务卡使用不达标；
- 3、财务内部管理不完善。

（三）改进建议。

1、加强预算收入和支付管理，力争预算收入和支付的经济科目相匹配；

2、加强公务卡的使用，能够使用公务卡支付的尽量使用公务卡支付；

3、进一步完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并做到严格执行。

2018 年治超经费使用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2018 年治超经费支付资金 1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维护费、场地租赁费、电费、资料费等。

治超经费主要用于昭化区境内车辆超载违章运行的治理，减少和杜绝超载车辆上路运行，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目前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小组以相关资料为基础，经过认真审核和核对，分析得出自评结果，形成自评结论。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在决策方面，决策依据基本充分、资金分配合理；在项目管理方面，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的依据、使用范围、开支标准基本符合规定，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健全规范；在项目完成方面，实现计划目标；在项目效果方面，项目的开展，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治超经费于 2018 年全部及时到位，到位

率 100%，全部由区财政全额预算。

2、项目管理。2018 年治超经费实际支出 15 万元；资金开支范围：人员工资、车辆运行维护费、场地租赁费、电费、资料费等；支付依据是否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交警大队财务管理制度，未设置项目管理机构，会计核算及账务处理统一纳入交警大队管理核算。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完成额 15 万元，并全部完成绩效目标。

3、项目绩效。根据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目标范围内的交通运行秩序得到改善，超载运行等违法行为被有效遏制，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进一步得到保障。

三、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紧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治超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建议政府财政给予相关政策性支持，并适当增加项目经费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